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最新情況

本公告由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六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已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所披露，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重組契據獲訂立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謹此公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IFC訂立正式重組契據，以修訂及補充IFC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及IFC有條件同意修訂IFC貸款協議的若干條款，以落實本公司的建議債務重組，該重組將涉及(其中包括)：

- (i) 於重組契據日期後八(8)個營業日內，動用本金為131,3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的過橋貸款，以清償部分IFC債務(「首次重組付款」)；
- (ii) 發行可換股債券；

\* 僅供識別

(iii) 於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動用首批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以悉數償還總額為131,33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00,000元)的過橋貸款本金；

(iv) 動用後續批次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以下述方式償還IFC債務：

批次	預期完成日期	可換股債券本金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後續經重組 IFC貸款的 本金還款日期	後續經重組 IFC貸款的 本金還款額
第二批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前之第五個營業日	36,73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3,000,000 元)	用於清償本公司 部分現有債務 (包括IFC債務)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30,300,000元
第三批	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前之第五個營業日	36,73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3,000,000 元)		二零二六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30,300,000元
第四批	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五 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	36,73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3,000,000 元)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十五日	人民幣30,300,000元
第五批	於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前之第五個營業日， 或倘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選擇提前完成第五批債 券的認購，則於二零二 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前之 第五個營業日當日	36,730,000港元(相當於 約人民幣33,000,000 元)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或倘可換股 債券認購人選擇提 前完成第五批可換 股債券的認購，則 為二零二六年十二 月三十日)	IFC債務餘額

(v) 以IFC為受益人，為新中水及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賬戶設立並完善擔保；及

(vi) 如上表所示，重組IFC債務的建議還款日期。

IFC債務的建議還款時間表與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時間表相符，其中第一批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清償過橋貸款，而後續批次中獲認購可換股債券的債券代價將用於償還IFC債務及本公司其他負債，各批次可換股債券的完成日期與IFC債務的經重組還款日期相符。

董事會鑒於上述情況認為，透過訂立重組契據以重組IFC債務的還款日期，可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喘息空間，以降低本公司面臨清盤的風險，因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法院並無頒佈清盤令以將本公司清盤。本公司將盡力達成重組契據的條件，與呈請人及該等支持債權人保持主動、良好的溝通，並在對其他債權人公平的原則下，與呈請人及該等支持債權人友善協商，妥善處理相關問題(包括將努力促使呈請盡快被撤回或駁回)。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有關呈請之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勇軍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朱勇軍先生(主席)及朱燕燕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黃兆強先生、林長盛先生及麥家榮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